

日期：2021年6月27日

講題：女兒你的信救了你

經文：可5:25-34

講員：王嘉豪傳道

目的：透過患血漏病女人的事件，讓我們都知道有些事我們不能拖下去不處理，並且知道耶穌不可怕，祂會接納我們。

經文大綱：

- 3:13 - 6:6
 - 以門徒作分段，此段為第二個三分之一的部份
 - 開始及結束都記錄耶穌與家人的衝突
 - 作者記錄4個比喻及4個神蹟
- 5:25-26 作者交代患血漏病女人的病歷史
- 5:27-34 故事主體
 - v27-29 女人摸耶穌衣裳的經過
 - v30-34 耶穌找出女人的經過
 - ◆ v30-31 耶穌與門徒對話
 - ◆ v32-34 耶穌與女人對話

經文解釋：

A. v25-26 作者交代患血漏病女人的病歷史

- 12年血漏病所帶來的影響
 - 血漏病，即流血不止症，經期不正常，屬婦科病
 - 沒有犯上倫理的罪，但卻在宗教上屬「不潔淨」個案（參：利未記15:25-27），若要潔淨需找祭司獻贖罪祭及燔祭
 - v25「患上」（或譯作「有」）為v25-26主動詞，而26節的四個動詞（「受苦」、「花盡」、「不見好」、「更重」）則為分詞，主要是形容女人「有」12年血漏病的煎熬

B. v27-34 故事主體

B.1. v27-29 女人摸耶穌衣裳的經過

- 描述女人摸耶穌衣裳的經過
- 女人得痊癒全因她有一個信念v28「我只要摸耶穌的衣裳，就必痊癒」
- 要處理v29「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，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」的問題：女人摸耶穌的衣裳後，她即時痊癒？抑或她摸了耶穌後，並沒有痊癒，要等一等才痊癒？
 - 支持後者理據：
 - ◆ 1) 「覺得」是自我感覺良好；
 - ◆ 2) 直到v34耶穌對女人說：「你的災病痊癒了」才真正痊癒

■ 支持前者理據：

- ◆1) v29及v30有一個副詞「立刻」，《新譯本》「29 於是她血漏的源頭『立刻』乾了，她在身體上感覺到病已經得了醫治。30耶穌自己『立刻』覺得有能力從他裡面出去」；
- ◆2) v29與v30字眼上相似，v30「耶穌頓時心裡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」，若當時耶穌的醫治能力沒有即時發生，要等到v34才發生，似乎並不恰當

■ 所以女人摸耶穌衣裳後，她立刻痊癒，而耶穌立刻知道有能力出去

B.2. v30-34 耶穌找出女人的經過

B.2.1. v30-31 耶穌與門徒對話

- 耶穌問「誰摸我的衣裳？」
- 門徒搭嘴回應耶穌
- 女人知道耶穌的問題是指向她，因為v33「那女人知道自己身上所成的事」

B.2.2. v32-34 耶穌與女人對話

- 耶穌千方百計找出女人
- 女人無可奈何地俯伏在耶穌面前，恐懼戰兢，怕耶穌責備、詆毀
- 耶穌對女人的稱呼及回應卻帶來溫柔、接納、安慰，「女兒，你的信救了你，你平平安安回去吧」

總結：

1. 有些事我們真的不能夠拖延下去：我們害怕被人看見自己不好的一面，怕別人會用另一個眼光去看我們。但這女人的行為卻告訴我們，我對耶穌有沒有足夠的信心，相信祂能幫助我，正如女人的堅定信念「只要我摸祂衣裳，我就必痊癒」
2. 不要害怕來到耶穌的面前：我們不敢將自己最深層的問題與人分享、與耶穌傾訴，是因為我們怕說出來，會被人或耶穌責備、指責、教訓。但這個女人恐懼戰兢俯伏在耶穌面前，卻得到了耶穌的安慰與接納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我有沒有一些問題，是我自己一直拖延不處理？請你與我們分享。這個女人的堅持信念，對你有甚麼提醒？
2. 我有沒有一些深層問題（例：婚姻、人際關係、屬靈生命等），是我不敢與人分享、不敢與耶穌傾訴？請你與我們分享。
3. 耶穌稱呼女人為「女兒」，你渴望得到耶穌對你稱呼「兒子 / 女兒」嗎？你覺得如何才可以得到耶穌稱呼你為「兒子 / 女兒」？